

##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

### 一、犯罪特殊主体的概念

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就能成立的犯罪主体，在理论上称为犯罪的一般主体 (general subject of crime)。刑法中，有些犯罪除了具备一般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外，还要求行为人具有某种特定的身份才能构成的犯罪主体，称为犯罪的特殊主体 (special subject of crime)。这里，所谓特定的身份，是指行为人终身或在一定期间具有的特定的资格的情况，如男性和女性、国家工作人员、军人、证人、司法工作人员等。特定的身份常伴随着某种特定的职责或者义务，这也正是刑法规定特殊主体的意义。犯罪一般主体是犯罪特殊主体的基础，犯罪特殊主体是犯罪一般主体基础上的延伸。由于特殊主体是建立在特定身份的基础上的，因此，刑法理论上犯罪特殊主体也称为身份犯。

### 二、犯罪特殊主体的分类

#### (一) 自然身份和法定身份

犯罪主体的身份从形成的方式上可分为自然身份和法定身份。自然身份是指因自然出生所赋予而形成的身份，例如，基于出生而形成的男女之别，基于血缘而形成的亲属等；法定身份是基于法律所赋予而形成的身份，如国家工作人员，证人、司法工作人员等。

#### (二) 定罪身份和量刑身份

从身份对定罪量刑的作用看，有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特殊身份和量刑情节的特殊身份。作为构成要件的特殊身份，是指只有具有某种身份的人才能实施相应犯罪的主体，不具备这种身份，该种犯罪就不能构成。例如，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就不能构成受贿罪。伪证罪、强奸罪等也需要特殊的身份才能构成。作为量刑情节的特殊身份，是指一定身份不影响刑事责任的有无，但能影响刑事责任的轻重，是量刑从重、从轻、减轻乃至免除处罚的依据。例如《刑法》第 243 条规定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诬告陷害罪，从重处罚。

#### (三) 刑法对特殊主体规定的具体类型

从刑法的具体规定看，最常见的特殊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：

1. 职务上的身份。是指以特定的职务作为特殊主体条件的情况。包括国家工作人员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司法工作人员、邮电工作人员和公司、企业人员等；

2. 特定职业上的身份。是指从事某项职业活动而形成的身份。包括军人、医务人员、辩护人等；

3. 具有特定法律地位的人。是指以特定法律地位为内容的特殊身份，包括证人、人犯、怀孕的妇女，未成年人等；

4. 特定自然身份的人。是指自然因素所赋予或者血缘事实而形成的身份。例如，基于性别形成的事实可有男女之分，有的犯罪如强奸罪仅男子可以单独成为犯罪的主体；基于血缘的事实可形成亲属身份，如家庭成员等。